

“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000MB1P733866

联系方式：0371-56189089

乙方（全称）：河南公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MAE3Y8G04T

联系方式：16712867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5-27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磋商采购-2025-275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3966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项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



致税率发生变动，本合同的金额对应调整。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包含：组织专家到校调研、组织线上跟随教师对“双高专业群”申报材料进行指导、组织不同专家针对每一项任务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及内容、邀请专家针对专业群材料伴随式指导、最终申报材料完善和修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包含：组织专家到校调研、组织线上跟随教师对“双高专业群”申报材料进行指导、组织不同专家针对每一项任务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

合同

建设标准及内容、邀请专家针对专业群材料伴随式指导、最终申报材料完善和修改。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况，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指导的申报材料未通过主管部门形式审核，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30% 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重新申报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相关文件；
- (3) 其他材料。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分两期付款，第①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198300 元）。第②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若经甲方验收为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39660 元），剩余尾款不再支付；若经甲方验收为优秀，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198300 元）。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9830 元（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到期后，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将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满 1 个月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包含所有内容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超

过 7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再次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在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延误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质保条款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并自问题出现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磊；联系电话：16712867332。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甲方因项目延误遭受的预期利益损失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赔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 1 天, 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加收滞纳金。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如一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 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 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如有需要，应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河南公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

授权代表（签字）：张丽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时间：2025年5月30日

